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剩余老厂区土地收回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泺口东村十区 400 号的厂区（以下简称老厂区）因泺口片区开发改造需要于 2010 年被列入改造拆迁范围之内，并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土天桥收字[2016]第 9 号）。公司于 2011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收到老厂区土地补偿款 5,000 万元、2,387.47 万元。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签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1）、《关于收到部分老厂区土地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山东鸿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转付的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老厂区剩余土地补偿款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老厂区土地补偿款已全部到账，累计收到补偿款 10,387.47 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本次补偿款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收益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的 5,387.47 万元土地补偿款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08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